春运第二天一“司机”撞枪口

一客运人员伪造驾驶证被判10日拘留

本报1月10日讯(首席记者 聂金刚 通讯员 崔永国 王海波) 1月9日上午,东营市交警支队垦利县交管大队三中队执勤民警在228省道董集春运交通安全检查站检查过往车辆时,依法查处一辆涉牌涉证违法客运车辆。这名春运启动第二天就往枪口撞的客运司机被依法拘留10日。

垦利县交管大队三中队指导员胥红军介绍,8日东营市春运启动仪式后,垦利县交警开始严格检查春运车辆。9日上午10时30分,执勤民警在检查登记一辆由滨州至东营的鲁E81671号大型普通客车时,发现该车驾驶人张某的驾驶证有伪造嫌疑。执勤民警见状立即着手调查。经过民警公安网上查询及对比辨认,发现该车驾驶员张某(男,29岁)使用的驾驶证属伪造的机动车驾驶证,随即将该车及驾驶人依法暂扣。

办案民警介绍,张某驾驶的是一辆21座的客车,由于涉及伪造驾驶证,车辆及驾驶人被当场查扣。不过考虑到乘客的需求,民警马上协调联系了替班春运车辆将乘客及时运送离开现场。

10日,记者在垦利县拘留所见到了违法驾驶人张某。张某面对大量证据对违法参与春运的事实供认不讳。张某告诉记者,他是2000年在交运驾校学习考出了A2驾驶证,不过由于没有A1驾驶证,无法在车站报班,就于2011年5月份在网上联系办理了一个假的A1驾驶证。从那时开始,本是售票员的他开始有了正式A1司机的驾驶证。

张某说,9日由于客运车驾驶人头疼,他便驾驶鲁E81671号大型普通客车自滨州开往东营,谁知被交管大队三中队执勤民警查获。

目前,违法驾驶人张某已被处以行政拘留10日,并处罚金4000元。

1月10日,在河口区孤岛镇神仙沟的冰面上,有许多垂钓爱好者在冰面上钓鱼。据附近居民介绍,入冬以来,经常有垂钓者在冰面上凿洞钓鱼,但是近期气温变化比较大,河水结冰厚薄不一,在上面行走极不安全,而且垂钓者在冰面打孔,到处散布着直径60公分左右的凿洞,如若不慎踩入后果不堪设想。

本报记者 顾松 摄影报道

“放假了,我们先从安全学起!”

东营学生寒假走进消防

本报1月10日讯(首席记者 聂金刚 通讯员 马云玲) 1月10日开始,全国的中小学生都迎来了他们快乐的假期。寒假第一天,东营的学生们要做的第一件事便是走进消防,学习安全防火知识和火灾逃生方法。

10日上午10:30分,东营消防支队曹州路中队迎来一批特殊的小客人,他们是来自城区晨阳小学的小记者团。今天是孩子们寒假的第一天,对他们来说此行除了参观消防官兵叔叔的宿舍,中队的荣誉室、训练馆、娱乐室外,主要的工作便是学习消防知识、火灾逃生方法和认识消防车的灭火原理。

在活动开始前,消防支队的宣传员王琳参谋根据学生好动、喜欢新奇事物的特点,采取寓教于乐的形式,给孩子们上了一课消防课。为了将知识记牢,很多孩子一边听讲一边做着笔记,有的用相机拍摄下来,随行的家长更是用小型录像机将所有的内容记录下来。课上,为了调动孩子们的兴趣和主动学习的积极性,王参谋采取有奖问答的方式,让孩子们来回答一些消防知识和火灾发生时逃生的方法和技巧。针对即将到来的春节期间如何燃放烟花爆竹这个问题,孩子们争先恐后地举手回答。随后,中队为每个孩子赠送了一本小学生消防安全读本和一本印有消防知识的台历。首先拿到书的孩子迫不及待地打开书看了起来,领到台历的小朋友更是让消防队的宣传阿姨讲解上面的内容。

孩子们在消防中队度过了寒假第一天。

本报首席记者 聂金刚 摄

在接下来学习参观过程中,小记者们分成三队,分别由三个消防官兵引领着。参观消防装备的小记者对消防叔叔日常用的救生绳索产生了深厚的兴趣,一边听着讲解,一边提问,同时用手小心翼翼地摸着。而参观消防车的孩子,更是嘴巴不停地讲着。在荣誉室,小记者们一遍遍地数着奖杯,“你们一共得了15个第一名,我都数了两遍了,一点也没错。”刚数完的一名男同学兴奋地向大家报出自己的成果;在一辆消防车机器人的图片前,小记者们都挪不动了脚,他们从来没有想到消防车还可以自动灭火,好奇心驱使他们刨根问底,一点细节也不放过。

跟随前来的家长刘金英说:“希望经常举行这样的活动,我感觉收获非常大。对孩子应多进行这方面的教育,作为常识让他们记住。像着火的时候不能坐电梯,我觉得这些对孩子非常有用的;天然气泄漏,不能打手机、拨打电话、用明火,这都是比课本上的知识更重要的生命安全教育。这种求生的知识,平时要多储备,不能等到用的时候(再学)就为时已晚了。”

最后孩子们观看了铺水带和翻越障碍板表演,在学习安全防火知识过程中度过了快乐的寒假第一天。

在家被陌生人撞倒 原是窃贼逃之夭夭

本报1月10日讯(通讯员 马霞 宋星刚 记者 嵇磊) 赶集回到家中的隋女士,与一名陌生男子撞了个满怀,后来发现家中少了一条将军牌香烟。1月7日,东营公安分局民警将这名男子抓获。目前,这名犯罪嫌疑人被依法刑事拘留。

2011年12月27日上午,东营区牛庄镇东隋村村民隋女士(56岁)从镇上赶集回家。正当她进屋的时候,被一名陌生男子撞倒在地上,而那名男子很快跑出了她的家。隋女士发现自己刚给丈夫买的一条将军牌香烟丢了,随即报了警。

接警后,东营公安分局民警立即赶到现场,隋女士向民警描述了嫌疑人的体貌特征。随即东营公安分局民警展开摸排、走访。一位村民向民警提供了一条重要的信息,盗贼为牛庄镇某村村民刘某。

1月7下午,办案民警接到群众举报,刘某在西城一家宾馆出现,随即东营公安分局刑侦大队民警联合牛庄派出所对刘某实施抓捕,将其抓获。

经查,犯罪嫌疑人刘某(男,38岁,牛庄镇人)因为手头拮据而且年关将至,打起了盗窃的歪主意。12月27日上午,刘某来到牛庄镇某村选好了一户不在家的住户后,迅速翻墙进入。刘某找了半天只找到了一条香烟,正当他准备离开的时候,听到外面有开门的声响,于是出现了本文开头那一幕。据刘某还交代,他还在某村盗走一台联想(B450)笔记本电脑和一辆欧派电动车的犯罪事实。目前,犯罪嫌疑人刘某被依法刑事拘留。

欠钱不还的“老赖” 原是网上诈骗逃犯

本报1月10日讯(记者 顾松 通讯员 许加元) 一男子借钱后玩失踪,却被受害人碰上并报警。滨海公安局基地分局民警经过审查,发现这名借钱不还的“老赖”还是滨州警方通缉的诈骗网上逃犯。1月9日,该嫌疑人已被移交滨州警方。

1月8日下午4时许,滨海公安局基地分局接到梁某报警称,在东旭小区南门小笼蒸包店内遇到了欠他钱一直不还的董某。接到报警后,基地分局科通派出所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将两人带至派出所进行调查。

经询问,梁某说,他和董某是老乡。2011年12月10日,董某声称有急事向他借走了一千元钱,并说几天后就还给他,结果等了一个月董某也没有还他钱,手机也欠费停机。8日下午,他途经东旭小区恰巧碰上了董某,并让他归还欠款。董某却说身上没有钱还趁机想溜,梁某于是悄悄拨打了报警电话。

民警在对董某进行审查时,董某言谈闪躲,声称一定尽快把钱还上。鉴于董某的异常反应,民警经过网上比对,居然发现董某为滨州市公安局网上追逃人员。经审讯,现年22岁的董某是博兴县人。据其交代,2011年12月4日,董某以借车去济南办事为由,将高某的长安悦翔轿车骗走,涉案价值近6万元。董某诈骗得手后,将轿车廉价卖掉供自己吃喝玩乐挥霍。

1月9日,董某已移交滨州警方进一步审理。

《东营往事》演员海选开始

本报1月10日讯(记者 王健 通讯员 赵小蕾) 1月起,鲁中晨报、东营大众网、山东侨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联合推出《东营往事》影视剧演员海选活动,为怀揣明星梦、演员梦的年轻人搭建一个展现自我潜力实现梦想的平台,同时,也为东营人创立自己的娱乐品牌。

据主办方介绍,大众网《东营往事》影视剧招募大赛分海选、复赛、决赛三个环节进行。同时设最佳上镜奖、最具活力奖、最受媒体欢迎奖、最佳组合奖、最佳印象奖、最佳才艺奖、最佳亲民奖等单项奖。

参加《东营往事》演员海选,就有机会进入“大众剧场”剧组演出系列剧,更有机会参加数字电影(每年6部)及年终“东营往事”微电影的拍摄。